

关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8 号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因你公司独立董事曾鸣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国电南瑞”) 独立董事，国电南瑞为你公司关联方。你公司 2019 年度向国电南瑞累计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1,905.84 万元，采购商品 14.5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%。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1 日